

第十屆重光盃全國少棒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1. 培養學生對棒球運動之興趣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2. 提昇全國少年棒球運動風氣及技能。
3. 促進少棒隊員間情感與技術之交流。
4. 感念陳重光先生對棒球運動之熱心推展。
- 二、預期成效：落實基層棒球運動，促進國內少年體育運動交流，並藉以強化本市少年棒球技術水準，提昇全國少年棒球競爭力，以利本市代表隊在全國賽、國際賽中爭取佳績。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
- 四、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議員陳炳甫服務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七、參賽名額：32 隊。
- 八、比賽日期：12 月 1 日(星期六) 起至 12 月 5 日(星期三)止。
- 九、比賽地點：臺北市青年公園棒球場、迎風河濱觀山公園 D、E、F 棒球場
- 十、開幕典禮：12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16 時 30 分假臺北市青年公園棒球場。
※所有參賽隊伍請攜帶校旗(隊旗)、著統一球服準時參加比賽、開幕典禮
閉幕典禮：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假臺北市青年公園棒球場。
※優勝隊伍須參加閉幕典禮。
- 十一、參加資格：
1. 球隊資格：須符合參加教育部「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棒球運動聯賽」之規定。
2. 球員資格：A、年齡：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B、學籍：以 107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設籍於該學校者，其學籍年限依學籍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C、教練會議不接受球員及背號更動。
D、比賽列隊時所有參賽球員均需列隊。
E、球員更改期限：於 10 月 31 日(星期三)以後則不受理。
- 十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止。
- 十三、報名方式：受邀請學校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球隊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請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傳送本協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新生公園棒球場 2 樓)
聯絡人：梁仲芳先生 電話：(02)2593-1236 傳真：(02)2593-1695
網址：<http://tpe.ball.org.tw>。 E-mail：tpe.ball@msa.hinet.net
※競賽規程、報名表電子檔請至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網站下載
※報名表若有資料異動，請整份重新電郵本會，避免錯誤感謝您的配合。
- 十四、報名人數：隊職員含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共 4 人。
球員 16 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
- 十五、教練會議：
1、時間：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9:00 舉行。

2、地點：臺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5105 教室。

※請各隊務必指派一名教練參加

3、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4、會議內容：依據競賽規程說明有關附則。

5、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未參加教練會議之球隊，未來將不列入邀請 >

十六、比賽規則：均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規定。

十七、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之硬式比賽球。

十八、比賽方式及制度：

(一) 預賽—由大會安排(無抽籤)4隊一組，共計8組，以分組循環採六局積分制(限時100分鐘)，每組取前兩名參加複賽。

(二) 複賽---(晉級球隊重新抽籤參閱賽程圖)不限時間，決賽---採淘汰賽制(不限時間)，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抽籤：(時間：12月3日下午17:00，地點：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

(三)採突破僵局制：

1、複賽、決賽若六局結束時仍平手即採用。

2、突破僵局比賽，進攻球隊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跑壘員開始進攻，進攻球隊承接第六局結束之棒次繼續比賽，打擊棒次之前兩棒依序在一壘跑壘員、二壘跑壘員；延長一局未分出勝負，下一局打序應延續上一局打序；後續每局依照行之。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十九、計分及名次排定

(一)循環賽：預賽(限時100分鐘)

1、採積分制：每場之勝隊得二分，和局各得一分，敗隊0分，取積分高的前兩隊晉級。

2.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1)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對戰勝隊為先；二隊如為和局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依下列決定之。

(2)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失分率較少者為先。

(3)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得分率較多者為先。

(4)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安打總數(核對總局數)較多者晉級。

(5)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註：因故被遞奪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二)淘汰賽：複、決賽時採單敗淘汰制，(不設時間限制)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二十、獎勵：

團體獎：冠、亞、季、殿軍四名，各頒獎盃乙座。(球員每人獎牌乙面)

個人獎：打擊獎三名、教練獎、投手獎、打點獎、全壘打獎、MVP，共八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打擊獎：打擊率相同時，以打數較多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打點多者為先。

※打點獎：打點獎相同時，以打擊率高者為先，若打擊率亦同時，以打數較少者為先。

※全壘打獎：全壘打數相同時，以打數較少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打點多者為先。

※以上個人獎項除全壘打獎外，以進入決賽前四名球隊球員始列入計算(含預賽成績)。

※本屆8強球隊將列為明年大會優先考量邀請名單

二十一、投手特別規範：（預、複、決賽均按此規範延續計算）

1. 投手持球需於 12 秒內投出，未於 12 秒內投球時，則計壞球一個，12 秒之認定，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2. 投手可投變化球。

3. 投手出場投球規定：

（循環預賽依以下規範延續計算）

每場比賽投手出場投球，採以 30 球為限（必須更換投手），但不受隔日與隔場限制。

（複、決賽均依以下規範延續計算）採投手球數計算：

1~30 球：不受隔日與隔場限制

31~85 球：需休息一日，方可續擔任投手

〔投至 85 球可完成進行中最後一打席，必須更換投手〕

*若一日有二場比賽，投手當日採累計球數核定，不得超出 85 球，且依投手規範休息時程執行之。〔投手投球之隔日起計〕

4. 只要是該場投手一旦離開投手職務，則不得再擔任該場投手及捕手，可轉任其他野手。

5.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投手投球(球數)，投球(球數)以現場紀錄組之紀錄數據為準。

二十二、附則：

1. 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接受資格審查

2. 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

3.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需提交攻守名單，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4. 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需以申訴方式提出。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5.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6.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間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7. 比賽時間 100 分鐘（複賽、決賽不受此限），以記錄組之時間為準；

任一整局結束時，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鐘(含)，〔比賽定時器設定 90 分鐘響〕則該局為最後一局，不再開新局；後攻隊伍領先：(1)若下半局繼續進攻時定時器鈴響，則完成該打席，即截止比賽，攻守局數以實際出局人次計；(2)若上半局比賽中定時器鈴響，上半局結束後，則不須再攻擊，即得截止比賽。後攻隊伍攻擊局數為上一完整局計。

8. 比賽分數差距懸殊時，兩隊得分比數至四局相差十分、五局相差七分，即截止比賽。

9.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攻，請在一壘邊選手席。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方球隊負責撿拾。

10.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11.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未滿一局已賽成績則取消，未滿三局已賽成績予以保留，賽滿三局得裁定比賽。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賽滿四局時則由裁判裁定比賽。

※ 無法完賽備案說明：(賽事進行中，遇雨天或其他不得抗拒之因素，影響比賽時)

※ 失分率公式： $\text{已完成場次之總失分} \div \text{守備總局數}$ ；最低者為先。

※ 得分率公式： $\text{已完成場次之總得分} \div \text{攻擊總局數}$ ；最高者為先。

1、預賽賽程若無法完成，則賽程順延1天。(以完成預賽為原則)

2、複賽賽程若無法完成，則以預賽晉級球隊(1)失分率較少者(2)得分率較多者(3)安打總數較多者(4)所有完成場次的總壘打數等，先後順序決定最後名次。

3、決賽前二場未完成時，則以晉級前四支球隊之複賽：以(1)失分率較少者(2)得分率較多者(3)安打總數較多者(4)所有完成場次的總壘打數較多者等，先後順序決定最後名次。

4、四強決賽前二場已完成，而季軍戰、冠軍戰分別無法完成時：

◎季軍戰二支球隊(準決賽成績)：以(1)失分率較少者 (2)得分率較多者 (3)安打總數較多者 (4)所有完成場次的總壘打數較多者等，先後順序決定最後名次。

◎冠軍戰二支球隊(準決賽成績)：以(1)失分率較少者 (2)得分率較多者 (3)安打總數較多者 (4)所有完成場次的總壘打數較多者等，先後順序決定最後名次。

12.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反規定，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次違反，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13.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若非叫暫停，經主審裁判記次制止，第1次警惕，第2次即計暫停1次。

14.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3人)，時間以1分鐘為限，同一局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15.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1分鐘為限(僅在一/三壘線邊，不得上投手丘)，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

16.攻擊時一局僅允許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勒令教練退場(包含壘指導員)。

17.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18.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19.壘上有人時，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球者，視為投手違規。

20.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壘指導員除外)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21.球隊進攻時之一、三壘指導員，由一位教練、一位球員擔任。在比賽中，擔任壘指導員者不得任意離開指導區指導球員，違者第1次警告，第2次判退場，不得繼續擔任該場比賽之壘指導員；如有一局指導員未上場，則下一局開始即不可再上場擔任指導員。

22.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違者將列為大會不受邀請之球隊。

23.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球隊不得使用對講機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包括

選手席、牛棚及球場上之任何人員。

- 24.教練應攜帶教練證正本以備查驗；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學籍卡影本貼相片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並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
- 25.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之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為 28 或 29 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違者不得出場；球衣背號如因其他因素與秩序冊不相符，得以第一場出賽攻守名單所列之背號為準，並於之後賽程中，不得再更改。
- 26.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攻守互換時，球員均應跑步出場，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
- 27.報名表內之(隊職員)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領隊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其餘人員不得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28.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
- 29.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並列入下年度邀請參考。
- 30.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若為球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
- 31.球棒規格：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直徑不超過 2 又 5/8 吋。球棒需於教練會議或各隊第一場開賽前交由大會工作人員驗證，並貼上認證標識。比賽中如使用無認證通過之球棒，一律以 6:0 沒收該場比賽。（如驗證標識掉落，請於賽前至大會重新做認證動作，比賽中不接受臨時認證）。
- 32.比賽中嚴禁使用違規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
- 33.隊伍於開賽前須將裝備(含球棒、頭盔、捕手裝備)陳列於休息室前以便裁判檢查。
- 34.於該場替換下場後之球員，不得再上場比賽。
- 35.臨時跑壘員：為節省捕手於攻守交換時，捕手穿戴裝備時間，比賽中進攻球對於二出局後打擊輪至捕手打擊時；一旦該捕手因安打、保送等原因上壘，(或二出局時)捕手已立於壘上任何一壘，進攻球隊教練可選擇運用---(臨時跑壘員)，則由該局的第二出局者擔任捕手臨時跑壘員。
註：一出局前(含)則都需由捕手自行跑壘。
- 36.比賽場地：
 - 1.投捕距離：14.63 公尺。
 - 2.壘間距離：21.34 公尺。
 - 3.本壘至二壘距離：30.18 公尺。
 - 4.全壘打距離：68.58 公尺（兩側）、83.82 公尺（中間），或現有球場。
- 37.比賽進行中教練除暫停訴求外，一律不可出場抗議。
- 38.參賽球隊之隊職員，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各項設備，並共同維護場地環境衛生。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二十三、申訴：

- 1.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 2.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
- 3.申 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 4.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主審提出申訴並由監場人員確認。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業餘棒球之用，反之則退還。
- 5.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二十四、球隊休息室，無報名之隊職員一律不得在休息區內，請該隊教練負責管理。

二十五、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